梨树县人民法院2022年

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提升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梨树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助力梨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坚持以省高院党组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四平市中院党组确定的工作思路为引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抓好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为我县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司法政策保障度。聚焦省市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司法政策，抓责任目标落实，切实增强司法政策引力和制度措施执行力，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推动把法治能量转化为企业现实生产力。

(二)提升“执行合同”便利度。通过推进民商事纠纷源头治理，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商事纠纷审判质效，着力解决诉讼周期长、司法成本高等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三、具体措施

（一）完善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措施。认真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及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制定落实审慎发布涉企负面信息、涉诉企业经营影响评估等新举措，依法严肃查处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启动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机制，依法纠正涉民营企业错案瑕疵案。持续开展涉企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推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抓好标志性、典型性案件再审纠正工作，发布涉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更好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探索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的联系，推动构建全流程联动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与检察、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单位协同，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审判数据共享机制。

（四）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建立常态、高效沟通协调渠道，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建立行政案件信息通报制度，有针对性提交专项报告、司法建议，定期通报行政机关出庭率、败诉率等情况，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五）强化司法建议书源头治理作用。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针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司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及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向相关领域提出司法建议，进一步强化司法监督，延伸审判职能，扩大办案效果，积极回应社会现实问题，促进源头治理、长效常治。

（六）完善司法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司法信息公开网，定期公开司法文件、统计资料、审判态势等司法信息。扩大现有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建立金融、土地纠纷等审判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七）压减商事纠纷诉讼用时。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扩大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流转跟踪管理，在办案系统设置立案、上诉案件移送等节点管控，有效缩短各环节之间流转用时，促进案件尽快实现案结事了。推广司法鉴定系统应用，持续推进落实超期未结对外委托案件清理工作，推动实现鉴定周期智能监管。

（八）压减诉讼费用。推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案款系统和网络查控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优化财产保全机制，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

（九）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严格执行发回重审程序的法定用标准，防止程序空转，拖长办案周期，增加企业诉累。加强民商事类型案件审判分析，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十）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质效。开展涉企案件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100％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95％。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觉履行率，防止因执行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十一）大力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和解、调解、仲裁、速裁工作，推动构建覆盖诉前、诉中、执行各环节的诉调对接机制，打通诉前、诉中和执行环节多元化解渠道，充分利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

（十二）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实现梨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民商事案件全覆盖。继续推进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监督管理。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院党组决定成立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张 莹（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蔡丽娜（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春和（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谷春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许卫东（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宋志军（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陈明弟（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员单位：梨树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二庭，负责日常工作调度、督促、检查、材料汇总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春和（兼任）

成 员：刘建华（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陈洪伟（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李国宏（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洪（政治部副主任）

孙司宇（政治部副主任）

孟 艳（办公室主任）

邹昌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侯 芮（司法警察大队队长）

李 楠（刑事审判庭庭长）

赵艳平（行政审判庭庭长）

 张 乐（立案庭庭长）

 刘秀平（审判监督庭庭长）

 孙海鑫（孤家子人民法庭庭长）

 谢瑞桥（郭家店人民法庭庭长）

 齐知勇（榆树台人民法庭庭长）

 王 丹（梨树人民法庭庭长）

 王建军（小城子人民法庭负责人）

赵艳江（林海人民法庭负责人）